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群兴玩具

股票代码：00257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李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受让导致的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5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四、本次拟受让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群兴玩具/上市公司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玥
深圳星河	指	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李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群兴玩具 33,600,000 股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玥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6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财务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群兴玩具合计 33,600,000 股，占群兴玩具总股本的 5.4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玥女士未持有群兴玩具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玥女士持有群兴玩具股份 33,600,000 股，占群兴玩具总股本的 5.43%，为群兴玩具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星河与李玥女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李玥

2、标的股票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群兴玩具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该标的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该标的股票共计 33,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3%，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票 33,600,000 股。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票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6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1,600,000 元。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即办理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手续，同时甲方应尽快无条件解除标的股票上设置的全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下简称“解除质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文件的当日，乙方应将第一期协议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将第一期协议转让价款付款

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完成标的股份交割，于交割当日（特指甲、乙双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完整申请文件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正式受理当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正式受理前述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所需的完整申请文件的同时，乙方应将第二期协议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 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尾款 101,600,000 元乙方应于该标的股票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后的三个工作日支付完毕。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四、本次拟受让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群兴玩具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置备于群兴玩具办公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星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群兴玩具	股票代码	0025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被动摊薄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33,6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5.43%</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3,6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4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协议转让不需要经过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